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發行要點

- 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30229894 號函核准辦理。
- 二、債券發行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 三、債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四、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結構型金融債券，投資人應詳閱商品文件並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 五、發行總額：美元肆佰伍拾玖萬元整。
- 六、發行面額：每張面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 七、發行價格：於發行日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八、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3 年，自 114 年 10 月 28 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 117 年 10 月 28 日(以下稱「到期日」)到期。
- 九、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如附表一。
- 十、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 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 360 天，每月 30 天計算利息)，每計息期間(如附表一)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如附表一，惟如付息日該日非臺北及紐約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及紐約營業日)付息之。
 - (二)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三)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投資金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
- 十一、發行人贖回權：
 - (一) 本行有權(但無義務)自發行日起 12 個月後(含)及其後任一付息日(如附表一)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非臺北及紐約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及紐約營業日。
 - (二) 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本行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及紐約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及紐約營業日。
 - (三) 如本行行使任一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日前 2 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 十二、還本方式：
 - (一)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及投資人提前賣出外，本債券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一次還本，惟本行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時，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

- (二) 提前贖回金額或還本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投資金額計算至分為止(計算基礎30/360)，分以下四捨五入。
- (三) 本債券逾贖回日或到期日領取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四) 本債券贖回日及到期日如非臺北及紐約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及紐約營業日，且不另計付利息。

十三、 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五、 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依規定辦理。

十六、 債券型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七、 擔保方式：無擔保。本行及本行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八、 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十九、 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二十、 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如有)，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如有)逾五年而未兌領者，其請求權時效消滅，本行將不再兌付。

二十二、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十三、 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二十五、 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tw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二十六、 其他條款：

(一)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市場價格，由本行全權酌情釐訂。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場資訊為依據，採用本行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本行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債券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債券面額。

(二) 特定事件係指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

- (三) 若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本商品之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 (四) 連結標的係指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利率交換 (USD 10Y SOFR CMS)。
- (五)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利率交換 (USD 10Y SOFR CMS) 係指任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於彭博社(Bloomberg)USISSO10 index 頁面(紐約時間上午 11:00 左右)之中價利率之報價，以百分比表示。倘該指標利率未顯示或無法取得價格來源，則由本行以商業合理的方式全權決定之。
- (六)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 (七)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
- (1) 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
 - (2) 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 (八)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本行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 (九)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A)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B)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 (十)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本行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 (十一)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本行(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 (十二) 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財育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一：

付息時程	計息期間期數	計息期間起始日(含)	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	付息日	票面利率	計息基礎
	1	2025/10/28	2026/01/28	2026/01/28	固定利率 5.20% x 1/4	30/360
	2	2026/01/28	2026/04/28	2026/04/28	固定利率 5.20% x 1/4	30/360
	3	2026/04/28	2026/07/28	2026/07/28	固定利率 5.20% x 1/4	30/360
	4	2026/07/28	2026/10/28	2026/10/28	固定利率 5.20% x 1/4	30/360
	5	2026/10/28	2027/01/28	2027/01/28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 5.00% x 1/4 x (n/N) (定義詳載如下)	30/360
	6	2027/01/28	2027/04/28	2027/04/28	同上	30/360
	7	2027/04/28	2027/07/28	2027/07/28	同上	30/360
	8	2027/07/28	2027/10/28	2027/10/28	同上	30/360
	9	2027/10/28	2028/01/28	2028/01/28	同上	30/360
	10	2028/01/28	2028/04/28	2028/04/28	同上	30/360
	11	2028/04/28	2028/07/28	2028/07/28	同上	30/360
	12	2028/07/28	2028/10/28	2028/10/28	同上	30/360
連結標的	美元 10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USD 10Y SOFR CMS)，以紐約時間上午 11:00 彭博社 USISSO10 Index 頁面所顯示中價利率之報價為準，詳細說明請參考本要點二十六、其他條款(五)。					
票息計算方式	第一年：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5.20% × 1/4。 第二年至第三年：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區間計息型，即 5.00% × 1/4 × n/N。 票息計算區間: 0.00 % ≤ USD 10Y SOFR CMS ≤ 4.00% n = 當期計息期間內，連結標的符合上述票息計算區間之日曆日天數 N = 當期計息期間之總日曆日天數 ◎計息期間：投資期間內，每 3 個月為一計息期間，每一計息期間自前一期末日(含，即該期首日)起至該期末日(不含)止，並以每年 01 月 28 日、04 月 28 日、07 月 28 日以及 10 月 28 日為各計息期間之末日，但第一期計息期間以發行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為該期之首日；計息期間之首日及末日不依營業日慣例調整。 ◎各計息期間內每日觀察連結標的是否符合票息計算區間，若觀察連結標的之日非營業日，則以前一營業日之報價為準，最後五個營業日之連結標的報價，均將以該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之前第五個營業日報價為準。					
票息支付方式	每 3 個月支付票息，預計在每年 01 月 28 日、04 月 28 日、07 月 28 日以及 10 月 28 日支付票息，第一次票息支付日為 2026 年 01 月 28 日，票息支付日依營業日慣例調整之。					
營業日	關於連結標的報價以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為準，付息日、贖回日及到期日以臺北及紐約營業日為準，並由本行決定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係指每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SIFMA)建議其會員固定收益部門全日停止交易美國政府證券(U.S. government securities)之日。					
營業日慣例	本商品採順延制(Following)，即本債券要點所示之任一日期如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投資說明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本投資說明書所載之條件僅供參考說明，因應市場變動之可能性，本行保留變更商品條件及最後成立與否之權利。

1. 商品代碼：SB251001
2. 發行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債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商品)
4. 商品種類：結構型金融債券
5. 計價幣別：美元(USD)
6.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之限制：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及專業投資人客戶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為限。
 - (2) 商品風險等級：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RR2。商品風險等級係綜合評量後，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 RR1~RR5(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風險、中高風險、高風險)。
 - (3) 本商品為結構型金融債券，屬複雜金融商品，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若投資人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4)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於極端情形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風險，投資人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5)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6)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投資人認購前請詳閱本投資說明書，並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並應自行瞭解判斷並自負本商品投資之盈虧。
 - (7) 於取得本投資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至申購本商品前之期間內，投資人務必詳細審閱相關文件。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投資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8) 倘市場狀況、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均未改變，本商品於發行日之價值(依發行人評價機制決定，並考量發行人信用價差)可能低於原始發行價格。惟本商品於任何時點之價值或報價將反映許多因素且無法預測。投資人洽發行人提前賣出本商品時，如發行人提供買入報價，報價將反映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始發行價格或發行人依評價機制決定之本商品價值。
 - (9) 本商品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投資人投資前請詳閱結構型國際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於本商品發行期間如有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情事發生時，本商品將無法維持櫃檯買賣，致使本商品喪失流動性，投資人需持有至到期。
 - (10) 本商品銷售對象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第一章：本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2. **商品風險等級：**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RR2，適合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風險屬性保守型以上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與高資產客戶申購。
3. **發行人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投資說明書刊印日期，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A。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
5. **投資本金及幣別：**最低美元 100,000 元，並以美元 10,000 元為每增加單位。
6. **商品面額：**每張商品面額為美元 10,000 元。
7. **發行價格：**每張商品面額 100%。
8. **計價幣別本金保本率：**到期 100%保本。
9. **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率之各項條件：**若未發生(1)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2)發行人因特定事件發生而提前贖回，或(3)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到期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
10. **主要給付項目及計算方式：**

(1) 還本方式：除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發生而提前贖回，或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外，本商品於到期日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

(2) 計、付息方式：本商品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 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 360 天，每月 30 天計算利息)，每計息期間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付息之。計息期間及付息日請參考第 14 項說明。本商品付息金額以投資金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本商品付息金額以投資金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

(3) 票息計算方式：

甲、付息頻率：每季。

乙、票面利率(年化)：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第一年：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5.20\% \times 1/4$ 。

第二年至第三年：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區間計息型，即 $5.00\% \times 1/4 \times n/N$ 。

票息計算區間： $0.00\% \leq \text{USD 10Y SOFR CMS} \leq 4.00\%$

n 係當期計息期間內，連結標的符合上述票息計算區間之日曆日天數。

N 係當期計息期間之總日曆日天數。

各計息期間內每日觀察連結標的是否符合票息計算區間，若觀察連結標的之日非營業日，則以前一營業日之報價為準，最後五個營業日之連結標的報價，均將以該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之前第五個營業日報價為準。

11. 連結標的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1) 連結標的：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利率交換 (USD 10Y SOFR CMS)。

(2) 相對權重：不適用。

(3)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詳見第 10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計算方式。

12. 連結標的相關說明：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利率交換 (USD 10Y SOFR CMS)，以紐約時間上午 11:00 彭博社 USISSO10 Index 頁面所顯示中價利率之報價為準。

倘該指標利率未顯示或無法取得價格來源，則由發行人以商業合理的方式全權決定之利率，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決定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13.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與方法：**若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1)決定本商品之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或(2)以提前贖回金額(市價，可能低於商品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14.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 (1) 商品年期：3 年期。
- (2) 發行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 (3) 到期日：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2028 年 10 月 28 日，如該日非臺北及紐約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及紐約營業之日。
- (4) 贖回日：付息日或發行人另行公告之日。詳見第 16 項說明。
- (5) 計息期間：投資期間內，每 3 個月為一計息期間，每一計息期間自前一期末日(含，即該期首日)起至該期末日(不含)止，並以每年 01 月 28 日、04 月 28 日、07 月 28 日以及 10 月 28 日為各計息期間之末日，但第一期計息期間以 2025 年 10 月 28 日為該期之首日；計息期間之首日及末日不依營業日慣例調整。
- (6) 付息日：每 3 個月為一期支付票息，預計在每年 01 月 28 日、04 月 28 日、07 月 28 日以及 10 月 28 日支付票息，第一次票息支付日為 2026 年 01 月 28 日，票息支付日依營業日慣例調整之。
- (7) 營業日：關於連結標的報價以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U.S. Government Securities Business Day)為準，付息日、贖回日及到期日以紐約及台北營業日為準，並由發行人決定之。
- (8) 營業日慣例：本商品採順延制(Following)，即本投資說明書所示之任一日期如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9) 閉鎖期：發行日起 3 個月內(含)，於閉鎖期間投資人不得賣出本商品。

15.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考第 10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計算方式。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第三章第一項之說明。
- (2) **本金虧損之機率：**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發生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 100%商品面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本商品收益之情境分析供投資人參酌，本行不為任何市場行情預測或保證，情境分析之結果亦不保證未來績效。

※假設：

(A) 投資人未於到期前賣出且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

(B) 投資美元 100,000 元，每期計息期間總日曆日天數為 90 天。

情境一：最差收益率，平均年化報酬率(稅前)約 1.73%

若每一計息期間，連結標的皆無符合票息計算區間內，商品報酬分析如下表：

年期	每期票面利率(年化)	每期實際利率(年化)	每期付息金額
第 1 期至第 4 期	5.2%	5.2%	$100,000 \times 5.2\% \times 1/4 = 1,300$

第 5 期至第 8 期	$5.0\% \times (n/N)$	$5.0\% \times (0/90) = 0.0\%$	$100,000 \times 0.0\% \times 1/4 = 0$
第 9 期至第 12 期	$5.0\% \times (n/N)$	$5.0\% \times (0/90) = 0.0\%$	$100,000 \times 0.0\% \times 1/4 = 0$

情境二：一般收益率，平均年化報酬率(稅前)約 3.40%

若僅第二年連結標的皆符合票息計算區間內，惟其他計息期間連結標的皆無符合票息計算區間內，商品報酬分析如下表：

年期	每期票面利率(年化)	每期實際利率(年化)	每期付息金額
第 1 期至第 4 期	5.2%	5.2%	$100,000 \times 5.2\% \times 1/4 = 1,300$
第 5 期至第 8 期	$5.0\% \times (n/N)$	$5.0\% \times (90/90) = 5.0\%$	$100,000 \times 5.0\% \times 1/4 = 1,250$
第 9 期至第 12 期	$5.0\% \times (n/N)$	$5.0\% \times (0/90) = 0.0\%$	$100,000 \times 0.0\% \times 1/4 = 0$

情境三：最優收益率，平均年化報酬率(稅前)約 5.07%

若於每一計息期間，連結標的皆符合票息計算區間內，商品報酬分析如下表：

年期	每期票面利率(年化)	每期實際利率(年化)	每期付息金額
第 1 期至第 4 期	5.2%	5.2%	$100,000 \times 5.2\% \times 1/4 = 1,300$
第 5 期至第 8 期	$5.0\% \times (n/N)$	$5.0\% \times (90/90) = 5.0\%$	$100,000 \times 5.0\% \times 1/4 = 1,250$
第 9 期至第 12 期	$5.0\% \times (n/N)$	$5.0\% \times (90/90) = 5.0\%$	$100,000 \times 5.0\% \times 1/4 = 1,250$

※假設：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且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

情境四：將依市價計算得領回之本金，且投資人於提前賣出後不再享有每期票息。

情境五：於發生國家風險等極端情形下，投資人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人請注意，本情境分析之範例純屬假設性質，並非對市場條件的預測，相關說明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不應替代投資人做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未涵蓋所有情形，發行人並未保證當中任何所引用的資料、揭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未考慮投資人應負擔的所得稅與各項費用。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請參考第三章一般交易事項第一項說明。

16. 發行人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於到期前賣出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1) **發行人於付息日得提前贖回之情形：**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自發行日起 12 個月後(含)，於任一付息日依商品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該日非臺北及紐約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及紐約營業之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 2 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者，本商品於贖回日到期。
- (2) **發行人得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之情形：**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於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合稱「特定事件」)發生時，於發行人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本贖回權，發行人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及紐約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及紐約營業之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 2 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者，本商品於贖回日到期。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商品市場價格，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訂。

連結標的調整事件請參考第 13 項說明。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A)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B)發行人履行本商

品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發行人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A)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B)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發行人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發行人(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3)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得於閉鎖期(即自發行日起 3 個月)後之次一營業日至到期日前，於每一營業日向發行人申請賣出，並以該日為賣出日，除經發行人事前同意並約定賣出日外，每次付息日前第五個營業日至付息日及本商品到期前第五個營業日至到期日，不受理賣出之申請，且賣出不得部分為之，須以整筆為限。

發行人將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商品為櫃檯買賣。本商品經核准開始櫃檯買賣後，依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

發行人自行擔任本商品流動量提供者，依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於本商品櫃檯買賣期間，提供買入參考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惟任何買入參考報價，僅為參考性質，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价格為準。

發行人為兼營證券自營商，投資人得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賣出本商品，發行人得(但無義務)於參考市場價格後提供買入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价格為準。若市場價格下跌，則可能導致投資人賣出價格低於本商品面額(即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商品面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實際成交後之給付結算及交割程序依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場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於最壞之情況，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未收利息及投資本金。
- (2)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賣出，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於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3) **市場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價值將受到計價幣別利率變動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市場條件均相同，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價值有可能下降；於某些情

況下，本商品之價值並有可能低於本商品面額而損及投資本金。另一方面，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價值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額外收益。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利率可能有所波動且有可能變動劇烈。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之次級市場預期缺乏市場流動性，對於本商品之買賣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賣出，可能會發生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須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或其他貨幣兌購美元承作時，須留意本金及收益返還時兌換回新台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
- (7) **事件風險**：遇發行人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可能發生違約情事或本商品價值可能受影響。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為外幣計價商品，若外幣發行國或連結標的國家發生戰亂、叛變、重大政治及經濟變動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人註冊地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商品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非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認購本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的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價格水準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場價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1)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認購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潛在風險與報酬的揭露與說明並未將槓桿投資納入考慮。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於到期日前，每日因市場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之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 (12) **集中度風險**：如交易投資組合之連結標的集中於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其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變動，將深受該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的影響，且視交易條件及投資組合之組成，影響程度可能超過預期。投資人須注意交易部位及其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集中度之風險。
- (13) **法律風險**：因相關法令之變動對發行人履行本商品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之風險。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人提前贖回風險**：發行人有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之權利，當發行人行使該權利時，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但若發行人可能因為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等因素而必須提前贖回本商品，則投資人實際取得的金額，可能少於商品之本金金額。
- (2) **再投資風險**：投資人須承擔當商品到期後，投資人拿回的資金，必須另尋投資良機，並可能面對再投資報酬率變動的風險。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若連結標的因為特殊原由必須予以調整或取代，發行人得全權決定調整方式或以不同的連結標的取代該連結標的，導致連結標的有所更動，可能影響本商品之收益、本商品之價值及本商品之相關風險等。發行人亦可能依商品條款選擇其他處理方式。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4) **連結標的相關風險：**(A)**連結標的之績效：**因本商品之報酬係連結至連結標的之績效，將受有傳統固定收益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所不具之風險。投資人尤受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績效風險，且可能獲得低於預期之報酬，或無任何報酬。連結標的之績效可能不時受有不可預期之變動，該等變動之幅度即所謂波動性。連結標的資產之波動性可能受國家及國際金融、政治、軍事或經濟事件，包含政府行為，或相關市場參與者之活動所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活動均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波動性較高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可能較波動性較低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頻繁及/或幅度較大。波動性不代表價格、績效或投資報酬之走勢。利率之績效依數項因素而定，包含國際貨幣市場供需(受政府與中央銀行所採取措施之影響)，及其他總體經濟因素。任何視為指標之原始相關利率或其他原始主要利率均持續為國內與國際規範改革之對象。於任何該等改革後，指標績效可能與過去相異或指標完全消失，或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之結果。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任何與該指標連結之證券產生不利影響。(B)**連結標的之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本商品連結標的過去績效不應作為連結標的未來可能之變動範圍或趨勢之指標。(C)**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連結標的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D)**連結標的評價：**倘相關USD SOFR ICE Swap Rate 未顯示於相關彭博社頁面，發行人將以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報價之中價等)，決定該利率。倘連結標的有重大改變或已沒有公布或因為特殊原由必須予以替代等情事，發行人依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之說明辦理。發行人一切決定均可能影響利率之決定及本商品之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5) **本金轉換風險：**無，本商品無本金轉換為其他證券或資產之設計。
- (6)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之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之報酬或低於非結構型商品、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標的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報酬。
- (7)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人與投資人當地之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3. 發行人免責聲明

發行人對計算及認定相關之善意錯誤或疏忽(不論係因過失或其他原因)，不負任何責任。發行人進行之計算及認定於無重大錯誤之情形下，應為最終確定且對投資人生拘束力。

4. 利害衝突：

發行人及其關係企業提供各種服務及交易活動可能與本商品有利害衝突，包含但不限於：

- (1) 發行人可能透過期貨及其他工具進行避險，或於本商品到期前調整或處分避險部位。該等活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連結標的資產之水準，故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及本商品可能給付之配息金額。發行人無義務因對本商品投資人可能之影響，採取、不採取或中止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任何活動，且可能於本商品之價值下跌時，就避險或其他交易活動獲取高額收益。
- (2) 發行人可能自行或為其客戶於全球金融市場買入、賣出、持有或交易各類投資及金融工具及商品，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對商品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投資人應預期發行人或其客戶或交易對手之利益有時可能不利於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
- (3) 發行人自行及為其客戶對金融工具進行造市及交易。倘發行人以造市者或其他地位成為任何連結標的資產/部位之持有人，其以證券持有人之地位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包含表決或同意)與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不必然一致且可能不相符。發行人之造市活動可能對本商品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章：一般交易事項

1. 除特定金錢信託通路外，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說明：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上櫃發行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認購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人贖回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發行人證 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其他證券 商營業處所賣出	依其他證券商收 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 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 費標準而訂

2. 最低認購金額及最低累加認購金額：

最低認購金額：USD100,000。

最低累加認購金額：USD10,000。

3. 認購價金之計算：

認購價金計算公式：每張商品面額的 100%

4.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人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櫃檯買賣中心予以核准本商品櫃檯買賣及發行人於預定日前收到本商品有效認購金額達特定金額。

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人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屆時，發行人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返還投資人。投資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

5. 還本、贖回金額之計算：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還本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2) 發行人於付息日提前贖回本商品計算公式：提前贖回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3)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計算公式：賣出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 賣出價格(採百元報價) ÷ 100(賣出價格係按實際成交價格辦理)

(4) 發行人因特定事件提前贖回本商品計算公式：提前贖回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係按本商品市場價格辦理，由發行人全權決定)

6. 發行人得提前贖回之情形：請參考第一章第 16 項說明。

7. 還本付息事項：

(1) 付息計算：請參考第一章第 10 項說明。

(2) 付息時間：請參考第一章 10 項及第 14 項說明。

(3) 給付方式：發行人將於付息日支付當期利息金額(如有)，於到期日支付到期還本金額。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視贖回權情形，於贖回日支付本商品面額或提前贖回金額。

8. 銷售限制：若投資人擬轉售本商品，本商品轉售對象限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第四章：特別記載事項

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透過交易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發行人受理申訴時，將針對問題尋求處理解決方案，與投資人洽商以妥適解決。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申訴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服務時間:本行營業日 09:00~17:00)。

2. 元大銀行官網客服專區：<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service/customer/suggest/list.do>